



关于进一步完善理财产品估值方法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及投资管理需要，拟进一步完善理财产品的估值方法，细化所投各类资产的账务处理方式，现对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进行明确，具体如下：

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各类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以估值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或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提供的万份收益进行估值；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无法提供净值信息或有充足理由认为其提供的净值信息不能准确反映资产管理产品公允价值的，可采用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上述估值条款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起执行，并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司仍存续的全部理财产品有效。后续我司将持续优化产品服务，保障投资者各项合法权益。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渤海理财的信赖与支持！

特此公告。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